

附件 2

## 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单位（自然人）承诺：

- 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；
- （二）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承诺不再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；
- （三）主动履行社会责任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
- （四）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；
- （五）如产生违背承诺事项的行为，接受相关部门限期不予信用修复的管理规定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/自然人）：

承诺日期：